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079號

原告 陳郁庭

被告 王宥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一
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
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
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依被告承諾退還租金之協議請求，業據提出兩造通訊軟
體對話紀錄為憑，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細
繹民國113年6月17日19時54分許對話內容，兩造達成協議之退款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從而，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4萬
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
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